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97200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賴美麗

聯絡電話：03-8621100#405

電子郵件：buty@taroko.gov.tw

傳真：03-862148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1010174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11月25日辦理110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0年11月11日太企字第11010161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委員玫瑰、余委員蘭君、陳委員麗華、帖喇.尤道委員、高委員志達、林委員玥秀、許委員世璋、高委員立明、高陳委員宏明、蘇委員秀珠、田委員貴實、簡委員明賢、陳委員孝文、金委員清彩、周委員賢德、游委員青龍、鄭委員秀蓮、尤委員煥青、游委員登良、陳委員長乾隆、尹委員基錯(均含附件)

副本：本處處長室、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主計機構、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處長 游登良

# 110 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整
- 貳、 地點：太管處布洛灣遊憩區
- 本年度共管會議上半年因疫情之故無法辦理，近期疫情趨緩，考量本次會議將討論傳統地名更名議題，會議地點移至布洛灣遊憩區辦理。
- 參、 主席：游委員兼共同召集人登良 紀錄：賴美麗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 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本共管會委員 21 人，出席委員 15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 陸、 確認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本處 110 年 11 月 11 日太企字第 1101016188 號開會通知單函附本共管會「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意見確認書」，經查無委員提出異議。
- 二、經本次會議再次詢問各委員均無意見，紀錄確定。
- 柒、 報告與討論事項：
- 一、工作報告：
- 原訂於110年6月份辦理共管會議，太管處110年5月12日太企字第1101008081號函請委員提案，共計有9項提案，因受COVID-19本土疫情影響，並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公告，致召會時間延後辦理，太管處於110年6月29日太企字第1101009988號函知委員，尚祈委員諒察。
- 雖因疫情之故，無法召開現場會議，太管處已將相關提案責成處內權責單位積極妥處。爰此，本次會議簡報之工作報告，一併將上半年度委員提案、太管處相關工作計畫/成果，向委員報告。本次重要工作共計16項報告，包括：1. 恢復傳統名稱提案、2. 與太魯

閣族獵人協會合作共管山林及野生動物提案、3. 辦理文化市集、研討會、地方創生分享提案、4. 請與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共同擬訂共管培訓課程計畫及共管人才庫提案、5. 探勘「黃金峽谷」規劃出合宜的步道、景點提案、6. 針對步道等景點改善族人生存條件及工作權輔導提案、7. 地方創生提案洽詢秀林鄉公所辦理情形、8. 請修復舊台9線道路成為人行步道提案、9. 小清水休憩區給予部落設攤機會提案、10. 部落巡查提案、11. 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提案、12. 開放狩獵發揚原住民傳統山林智慧，並運用在國家公園之資源永續經營提案、13. 請與秀林鄉公所建立溝通互動平台，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族人瞭解相關業務、14. 請於旅遊尖峰期增開往九曲洞景點的大眾運輸旅遊班次及增設收費停車場提案、15. 太魯閣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16. 持續辦理建築管理說明會及申請案件輔導等，一一就相關辦理情形予委員說明與報告。

決議：

- (一) 有關恢復傳統名稱提案，經秀林鄉公所召開部落會議凝聚共識後，函知太管處納入本次共管會議討論再決議。本案建議更名地點計有6處（錦文橋、大禮、大同、山月吊橋、天祥、合歡山），其中更名山月吊橋1案，因山月吊橋已廣為大家熟悉，太管處建議先發新聞稿宣導，再續辦相關更名作業。其餘傳統名稱正名，太管處尊重支持原住民族依照意願回復傳統名稱，經查過去高雄市那瑪夏區模式，建議後續依照《地方制度法》以部落會議或公聽會等程序，廣泛蒐集轄內原住民族部落對於地名更替的意見，再由鄉公所提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到相關政府權責單位核定通過。
- (二) 經開會釐清有關修復舊台9線道路成為人行步道及小清水休憩區給予部落設攤機會兩案，委員提案非小清水休憩區，請太管處邀集秀林鄉公所、林管處、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及提案委員等，召開現勘會議後，再續辦評估是否有適宜之可行方案。
- (三) 餘洽悉。

二、 決議事項追蹤檢查報告：

第【109201】案及第【109202】案尚有待辦事項繼續列管；其餘第【109106】、【109203】、【109204】、【109205】、【109206】案因已納入例行性業務或待提報計畫另案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三、 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太管處 110 年 5 月 12 日太企字第 1101008081 號函請委員提案，計有 9 項提案；續依太管處 110 年 11 月 2 日太企字第 1101015762 號函請委員提案，計有 2 項提案，合計共有 11 項提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共同擬訂中、長程在地人文、法律及資源共管培訓課程計畫，訓用合一，並建立共管人才庫。

- (一) 提案人：帖喇.尤道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

太管處與秀林鄉獵人協會於 110 年 3 月 3 日辦理第 1 次座談會，並將會議紀錄檢陳營建署參酌；110 年 5 月 13 日針對自然資源人力培訓進行會談建立備忘錄；另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於太管處進行自然資源相關人力培訓會談，業由協會提出相關計畫申請補助或委辦經費支持。本案與第【109202】案具相關性，併入新案號追蹤辦理。  
(建議列管)

《提案二》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探勘布拉旦部落「黃金峽谷」，規劃出合宜的步道、景點。

- (一) 提案人：游青龍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

經太管處派員勘查，該區域步道受限於現場地形無法以機具或人工方式進行修護或整治，仍存在高度落石風險，將持續加強登山安全教育，於太管處官網、國家公園入園系統網站、臉書、粉絲頁提供即時登山訊息，告知山友責任自負風險管理等觀念，確保登山安全。委員提案將持續納入經營管理參考。另委員提及「布拉旦部落回家的路」，請太管處瞭解委員確實需求後下次提案。(建議不列管)

《提案三》建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錐麓步道、小錐麓步道、砂卡礑步道及文山溫泉等，對於太魯閣族人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生存條件改善議題及工作權輔導的保障權益，提請充分進行研議可行性的對策。

-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

請太管處將委員的提案納入業務參考。(建議不列管)

《提案四》建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考既有原住民部落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之推動經驗，速委請專家學者團隊針對 Bsngan 富世村部落城鄉風貌的「地方創生」之可行性並編列預算執行，進而配合推動觀光及發揚太魯閣族文化的傳承。

-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

有關「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後續秀林鄉公所倘有相關計畫提報，太管處當積極協助辦理。(建議不列管)

《提案五》建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修復舊台9線匯德隧道往小清水觀景平台方向，至清水隧道外側道路延伸到明隧道之間的舊道路，修復成為人行步道。

- (一) 提案人：高陳宏明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

請太管處邀集秀林鄉公所、林管處、公路局等相關單位及委員，辦理會勘後，再評估可行性。(建議列管)

《提案六》重申小清水休憩區，給予部落設攤機會。

- (一) 提案人：高陳宏明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

本案併《提案五》，請太管處邀集秀林鄉公所、林管處、公路局等相關單位及委員，辦理會勘後，再評估可行性。(建議列管)

《提案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同仁及巡山員上山(同禮部落)巡查案。

-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

太管處為避免引起居民誤解，自110年起於進行同禮部落周邊區域巡查護管工作前，先行聯絡委員，並由委員協助告知部落族人太管處將上山執行巡查工作，委員對太管處作為表示肯定。(建議不列管)

《提案八》往大同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

-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太管處已將通往大同部落林道之路面改善工項，納入111年度園區安全防災設施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將依程序報請營建署核定後，辦理設計監造招標案。(建議不列管)

《提案九》開放狩獵發揚原住民傳統山林智慧，並運用在國家公園之資源永續經營。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本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研議相關修法事宜，太管處持續關心修法進度並轉知委員。(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考量秀林鄉民對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不瞭解，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秀林鄉公所建立溝通互動平台，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族人瞭解應辦理之項目或程序等。

(一) 提案人：尹基鏊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請太管處持續進行與轄區暨周邊部落宣導國家公園業務及訪視交流計畫，並針對部落關心議題進行專題訪視或座談。(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一》請於旅遊尖峰期09:30~14:30，增開往九曲洞景點的大眾運輸旅遊班次及增設九曲洞收費停車場，以提升國民旅遊品質。

(一) 提案人：帖喇.尤道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台灣好行、302 綠能公車等，有路權範圍、補助款等問題，分屬花蓮縣政府、花蓮監理站、交通部權責，請太管處協調儘量增取加開班次。（建議列管）

####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布洛灣環流丘步道觀景台，可在此遠眺山月吊橋，但是現場護欄上設有一個車控器影響拍照畫面，建議考量搬移測風儀位置。

-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太管處同意搬移測風儀位置。(建議不列管)

臨時動議《提案二》：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接受居民陳情，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提案計有 9 項，提供本次共管會與會委員參考。

- (一) 提案人：王玫瑰委員（共同召集人）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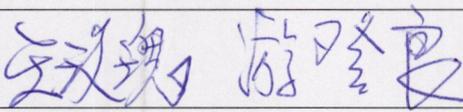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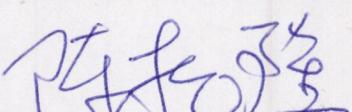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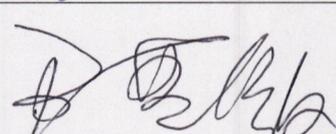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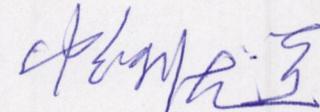
鄉公所王鄉長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出席太管處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說明會，太管處已受理 9 項提案，續請太管處一一釐清，納入下次共管會議提案請各委員討論後決議。(建議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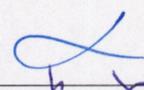
拾、餐敘：布洛灣遊憩區太魯閣山月村。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整

# 110 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間	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09:00	地點	本處布洛灣遊憩區	
主持人			紀錄	賴美麗
出 席 人 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small>(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small>	備 註
1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鄉長)	王委員 玫瑰 (共同召集人)		
2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處長)	游委員 登良 (共同召集人)		
3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副處長)	陳委員 乾隆 (副召集人)		
4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課長)	尹委員 基鍇 (執行秘書)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新城工作站主任)	余委員 蘭君		請假
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 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 段(段長)	陳委員 麗華		請假
7	長榮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帖喇·尤道 委員		
8	台大EMBA	高委員 志達		請假
9	開南大學校長 (教授)	林委員 玥秀		請假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0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許委員 世璋		請假
11	和平村 Knragan 卡那岸部落	高委員 立明	高立明	
12	崇德村 Tki jig 達吉利部落	高陳委員 宏明	高陳宏明	
13	崇德村 Tki jig 達吉利部落	蘇委員 秀珠		請假
14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田委員 貴實	田貴實	
15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簡委員 明賢	簡明賢	
16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陳委員 孝文	陳孝文	
17	秀林村 Kulu 固祿部落	金委員 清彩	金清彩	
18	秀林村 Dowras 道拉斯部落	周委員 賢德	周賢德	
19	景美村 Pratan 布拉旦部落	游委員 青龍	游青龍	
20	景美村 Qowgan 克澳灣部落	鄭委員 秀蓮	鄭秀蓮	
21	佳民村 Kdusan 格督尚部落	尤委員 煥青	尤煥青	

列	席		人	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 理 處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處長室			
2	環境維護課		何文鼎	
3	遊憩服務課		葉士宏	
4	解說教育課		連珠	
5	保育研究課		孫的珠	
6	蘇花管理站		黃瑞諒	
7	布洛灣管理站		陳龍巨	
8	天祥管理站		高欣	
9	合歡山管理站		張淑貞	
10	人事機構		薛書銘	
11	主計機構		周川白	
12	行政室		鄧瑞琴	
13	企劃經理課		賴美儀	
14	查核公所	研考	李曉林	
15	"	"	詹淑如	
16	企劃經理課	行政助理	吳秋萍	
17	"	課員	李惠萍	
18		技士	吳郁儀	
19	"	約僱人員	黃舜添	
20	"	技工	吳國輝	

##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本年度共管會議上半年因疫情之故無法辦理，近期雖疫情趨緩，然共管會議參加人數眾多，考量本次會議將討論傳統地名更名議題，會議地點移至布洛灣遊憩區辦理；除安排專車接駁並現勘山月吊橋，聽取在地解說員導覽、交流意見。

###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 1. 游登良委員(共同召集人)：

本共管會有 2 位共同召集人輪流擔任主持人，本次會議輪由本人擔任。

#### 2. 主席：

本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計有 15 位，已達法定人數出席過半數規定，宣布會議開始並依照議程表進行。

#### 3. 尹基鏞委員(執行秘書)：

本次會議有 2 位新聘任委員，分別是和平村 Knragan 卡那岸部落的高立明委員，及景美村 Pratan 布拉旦部落的游青龍委員，請主席頒發聘書，表示歡迎委員。本次因有 2 位委員新加入會議，因此有關「共管會」開會流程，請容許我再多花一點時間跟各位委員說明。

本會議召開前的準備工作，包括在預定召會前 2 週函文給各位委員提案，請委員在預定的期限前回覆提案給承辦單位彙整，這樣在開會前 2 週的開會通知單發文，就能附上彙整的各委員提案供大家參考，發文附件還有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單，這個確認單已按照上次委員意見修改，委員可分題勾選表示意見回覆給我們，我們會在這次會議上請委員再次確認，這是為了確認會議紀錄是否無誤，若委員無異議，會議紀錄就照案通過。

會議簡報之工作報告，則是以當地原住民族關心的工作規劃與成果報告，惠請委員提供意見。另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的追蹤情形，除決議事項均納入列管外，經報告委員同意已無待辦事項或已成為例行工作者，才建議解除列管。委員提案部分則一一進行討論，若

討論出適宜的處理方式則做成會議紀錄。會議後即將會議紀錄函知各委員，並公布太管處官網，錄案事項則由太管處內部分工分責，並納入每月處務會議追蹤辦理進度。

## 貳、 確認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1. 尹基鏜委員(執行秘書)：

太管處 110 年 11 月 11 日太企字第 1101016188 號開會通知單函，附本共管會「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意見確認書」，經回收委員確認單 8 份表示無意見，同意照紀錄通過；經電話聯繫委員 11 位表示無意見；另有委員 2 位未回覆。再次詢問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或是同意照案通過。

### 2. 主席：

在座無委員提出異議，上次會議紀錄照案通過。

## 參、 報告與討論事項：

### 一、 工作報告：

#### 1. 尹基鏜委員（執行秘書）：

以下就簡報方式跟各位委員一一報告各項工作辦理情形與成果，詳細內容也請各位委員參考手冊資料。

第 1 案有關恢復傳統名稱提案辦理情形，太管處在 110 年 1 月 11 日函請秀林鄉公所協助召開部落會議，秀林鄉公所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函知太管處，該所辦理「恢復太魯閣峽谷地區合歡山、山月吊橋、天祥、景文橋及太魯閣園區內有意見的地名傳統名稱協商會議紀錄」，太管處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函覆秀林鄉公所，將本會議紀錄納入共管會議請各委員討論後定案。依據秀林鄉公所的會議紀錄，計有 6 處地名建議更新，包括合歡山、天祥、山月吊橋、大禮、錦文橋、大同等，其中山月吊橋為太管處設施，後續由太管處來辦理更名作業，其他 5 處分屬它機關財產或地名，建議參考過去高雄市那瑪夏區模式，遵照《地方制度法》經由相關機關循立法程序核定通過。

報告第2案是太管處與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合作共管山林及野生動物提案辦理情形，太管處與秀林鄉獵人協會第1次座談會議已於110年3月3日辦理完畢，並將會議紀錄檢陳營建署參酌。太管處並於110年5月13日與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針對自然資源人力培訓進行會談，並建立備忘錄。針對獵人協會要求太管處進行自然資源相關人力培訓，太管處已於110年10月6日與獵人協會理事長、總幹事進行會談，請獵人協會提出相關計畫申請補助或委辦經費支持。

報告第3案是辦理文化市集、研討會、地方創生分享等相關提案辦理情形，太管處於110年1月11日函請秀林鄉公所，為利後續共同合作辦理及追蹤，請鄉公所提供各案聯繫窗口。本案已納入太管處主管會報每月追蹤辦理情形，因未獲秀林鄉公所函覆，故電話詢問秀林鄉公所，目前該所辦理窗口計有行政研考室、社會課、民政課等。

太管處持續辦理部落音樂會、太魯閣族文化體驗活動，剛才陪同委員參訪山月吊橋的解說員劉佳瑜，即是多年來規劃辦理這項工作的承辦人。此外太管處持續編列補助款辦理文化活動、發放獎學金等。

前三項報告案是上次會議紀錄錄案追蹤的提案，接下來跟各位委員報告上半年委員提案，因為疫情影響會議延期辦理，但是太管處仍然將委員提案交給太管處同仁分工分責處理，未因疫情影響開會而延遲辦理委員的提案。

報告第4案是由帖喇委員所提，請太管處與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共同擬訂共管培訓課程計畫及共管人才庫，帖喇委員於110年10月5日帶領獵人協會總幹事等4人至太管處洽談有關文化與自然資源培力事宜。太管處於110年10月28日核定補助「太魯閣族文化核心課程焦點座談」。另獵人協會申請辦理「太魯閣族狩獵文化-生態保育與動物監測課程」，太管處同意提供經費辦理。太管處持續委託裴家騏教授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中大型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建構

計畫」，與在地族人合作培訓監測相關人才，本計畫相關進度請委員參考手冊資料。

報告第5案是游青龍委員所提，請太管處探勘「黃金峽谷」規劃出合宜的步道、景點等；跟委員報告，三棧南溪黃金峽谷，位於花蓮林管處立霧溪事業區91林班地，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於99年5月中旬因山區豪大雨發生較嚴重落石，由花蓮林區管理處及太管處召集各單位數次前往勘查，經研判該地形條件，各與會單位達成共識封閉該區域，以維護遊客安全。108年配合政府開放山林政策，不再以危險理由封山，太管處於12月18日5時起解除生態保護區三棧南溪黃金峽谷封閉。黃金峽谷距三棧部落達5.2公里，需沿河床涉溪方可到達，沿線均屬天然未開發之原始環境，無人工設施。經太管處派員勘查該區域仍存在高度落石風險，難以人工方式進行整治，將持續加強登山安全教育，於太管處官網、國家公園入園系統網站、臉書、粉絲頁提供即時登山訊息，告知山友責任自負風險管理等觀念，確保登山安全。太管處將持續納入經營管理參考。

報告第6案是陳孝文委員所提，請太管處針對步道等景點，改善族人生存條件及工作權輔導提案。跟委員報告，太管處一直是關心族人工作權益，以蘇花管理站為例，110年環環境清潔勞務工作人員計11名，全數均為太魯閣族人，工作達2年以上者佔73%，年資最長達14年，工作穩定。太管處也提供展售空間，如五間屋農產品展售區域，不定期協助設施維護、週邊環境改善等；風災過後儘速進行道路搶修、清理全段步道垃圾、落石清理、道路平整及倒木整理等等。

有關雇用在在地族人參與太管處工作部分，除了辛苦的清潔維護工作外，在處長室、企劃經理課、解說教育課、遊憩服務課、環境維護課、行政室等，都雇用了在地族人參與解說導覽、行政文書管理、入園許可審查、吊橋參觀維護等工作；加上在其他各個管理站參與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者，雇用在在地族人就有79位，占太管處167

位雇用員工47%比例。此外原住民籍職員有2位、工友2位、駕駛3位、約僱人員8位等。太管處長期雇用在地族人運用他們的智慧協助進行現場的管理工作。

接續報告第7案也是陳孝文委員所提，有關地方創生相關提案經洽詢秀林鄉公所辦理情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是由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各縣市政府為提案窗口，目前國發會也成立東區輔導中心，協助整合提案計畫書。因此鄉公所若有相關計畫提報，太管處當積極協助辦理。此外，跟委員報告，太管處於111年持續編列獎學金100萬元、及原住民文化活動補助款80萬元，請各委員協助宣導，依據太管處補助規範申請活動補助或培力訓練補助，獎學金在每年的9月1日~30日開始申請。

報告第8案是高陳宏明委員所提，請太管處修復舊台9線道路成為人行步道；太管處工程單位已到現場瞭解，舊台9線匯德隧道往小清水路段，因地形地質風險較高，海岸海風海鹽侵蝕，邊坡仍極不穩定，易受天候因素影響；110年10月的圓規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豪大雨過後，匯德地區即發生邊坡崩塌情形。太管處建議持續觀察該區域邊坡，如趨於穩定，再行評估工程可行性與社會經濟等效益。

報告第9案也是高陳宏明委員所提，建議於小清水休憩區給予部落設攤機會，依據現場管理單位瞭解，小清水這個地方周邊區域屬過路型據點，停車腹地有限為海岸首迎颱風區域；蘇花改通車後，南北往來車輛更為快速行駛，假日則易造成擁塞。此外公路週邊屬林務局林班地及公路用地，供林業保安及車輛避難、迴停車空間用途等，因此這個案子若要成案，需要先協調或克服相關法規是否可能突破，再研究相關的可能性。

報告第10案是簡明賢委員所提，有關太管處部落巡查提案，巡察山上同禮部落的工作，是由太管處的蘇花管理站辦理，除了是每月例行性巡查得卡倫、大禮大同步道外，其他林務、警政機關也會進行例行性周邊步道及山域巡查作業。自110年起，蘇花站在進行

同禮部落周邊區域巡查護管工作前，已先行聯絡簡明賢委員，並由委員協助告知部落族人，太管處人員上山執行巡查工作，不是要打擾居民、造成居民不便。

報告第11案也是簡明賢委員所提，有關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提案辦理情形，太管處工程單位環境維護課，已將通往大同部落林道之路面改善工項，納入111年度園區安全防災設施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將依程序報請營建署核定後，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

再來的提案是田貴實委員提出，委員很關心開放狩獵在國家公園辦理情形，這個案子跟國家公園法修法進度較相關，上次會議有跟委員報告，內政部已於110年2月22日公告預告修正「國家公園法」，並於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收集民眾意見。國家公園法的修法作業，是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主導，今年4月29日營建署召開第四次的相關部會研商會議，對於各單位提出的意見正在協商處理；政府非常重視原住民的山林智慧，行政院預計在12月27日召開「開放政府第98次協作會議」，針對擬開放原住民族狩獵議題，邀請各界進行討論，太管處推薦了帖喇·尤道委員代表參加；太管處將持續了解配合修法進度向委員報告。

接著跟委員報告的是，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辦理「考察花蓮縣秀林鄉地方建設暨會勘部落陳情」會議，建議於共管會議提案討論建立溝通平台之機制與實際作法；因此將此建議納為提案跟委員報告。確實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太管處跟在地族人的溝通不是那麼周到，因此從10月份開始，太管處相關單位同仁開始「轄區暨周邊部落宣導國家公園業務及訪視交流」計畫，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拜訪共管會委員、西寶、洛韶園區內居民等，說明太管處辦理通檢作業內容、程序、說明會等訊息，提醒居民正確提供意見書以維護個人權益。還有居民對於相關法規的不瞭解產生的誤解，藉由訪視有機會彼此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

在此感謝，包括田貴實委員在內有7位委員，讓我們瞭解分享你們的經驗與心聲。跟大家交流的意見，太管處都有做成紀錄提供處內相關單位納入業務參考。

接下來是新的提案由帖喇委員提出，建議於旅遊尖峰期增開往九曲洞景點的大眾運輸旅遊班次及增設收費停車場，這個提案太管處遊憩服務課已先行瞭解，並儘量協調公車業者是否能在尖峰期增加運輸班次，以符合遊客的需求。太管處原預定今年委請東華大學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據點接駁轉運可行性評估與規劃」案，針對園區內各個遊憩據點之間的交通接駁進行評估研究，但因疫情影響專業團隊規劃辦理進度，年度內未能完成相關招標作業，預計明年度太管處將持續辦理。

以上報告的都是上半年度委員的提案，接下來還有2案工作跟委員報告，第1件是太管處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進度，所謂通盤檢討是指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因應時空環境、法規及政策變遷，檢視園區分區劃設、範圍界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實質計畫，並作必要之變更，並不是重新去訂定一個新的計畫案。通盤檢討是針對太魯閣園區的土地分區劃設、界線、實質計畫是不是有需變更等，蒐集民眾意見後進行檢討、擬定改善方案。

本次通盤檢討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專業團隊協助蒐集基礎資料、辦理各場次說明會，蒐集居民意見後草擬計畫內容，並編寫製作計畫書、圖。本年9月份有辦理了3場次說明會，在座有些委員也有參加。我們已將蒐集到的提案意見，請成功大學團隊協助分析、規劃適宜的調整方案。9月27日在遊客中心辦理的說明會後，太管處在10月份開始積極聯繫拜訪委員，希望將辦理四通計畫正確的資訊傳達並瞭解委員的想法。此外也拜訪園區居民，對於涉及居民相關權益、如何提案等等，進行說明與意見交換，增加彼此溝通交流的機會。

本案受託單位成功大學，最近也完成幾個部落居民的訪談，並持續進行未訪談的部落，這些工作都是為了明年3月份太管處會在

部落召開2場說明會。通盤檢討有四個作業階段，這個階段是前置作業的公開徵求意見，太管處在蒐集居民意見後研擬相關改善計畫，後續辦理至少2場次部落說明會、1場次機關會議、1場次專家學者會議，在部落說明會時會準備相關圖文資料供部落居民清楚瞭解，也會邀請共管委員共同參與。

接續在擬定階段時，規劃四通計畫內容及編製計畫書圖，預計於111年6月完成計畫書圖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屆時民眾可再檢視計畫書圖草案提出意見；在審議階段時，陳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過程也都會有因為意見不同而有一些行政流程往返，因此作業時程不是我們能確實掌握，目前的作業時程是預定的，在此也跟委員說明；本案審議通過後才能再陳報行政院核定，最後的公告階段預計在112年底，將經由行政院公告實施後才完成作業。

最後跟大家報告的是居民們都很關心的建築物管理案，跟委員報告，在國家公園園區內的建築物，只要是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都須要符合國家公園法，此外也要符合水土保持審查監督辦法及建築法等規定；園區內居民因為對於相關法令的不熟悉，常常是未經申請許可就自行修繕、改造建物。目前多數的違建屬於程序違建，意思即可以透過補辦程序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太管處一直在持續的協助居民完成補照的工作。

此外，因為違建案有受到上級單位營建署的列管，每季需陳報辦理情形；截至110年第4季仍有5件列管案尚未完成申請補辦建築執照或自行拆除。因此太管處除了在8月間辦理違建戶法令宣導說明會外，12月9日將辦理加強輔導協助說明會，將邀請秀林鄉公所、民意代表、共管會委員、行為人等，討論相關規定及違建查報流程等，並了解個案辦理情形及可行的協助方式。

以上就是針對我們今年度努力工作的報告，接下來是本次會議委員提案的討論。

## 2.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工作報告內容有意見提出嗎？

3. 帖喇. 尤道委員：

各位翻到簡報第8頁，有關恢復傳統名稱提案，經過我們部落會議討論後，其中合歡山更名部分需更正，太魯閣族語正確名稱為 Dgiyaq burau，特此聲明。這次辦理本案，事情是由共管會委員討論後，提交秀林鄉公所召開部落會議討論，部落會議中鄉長、各部落會議主席都出席，經過部落會議討論凝聚共識後做成會議紀錄，再由秀林鄉公所將會議紀錄函覆太管處，納入共管會議經委員討論後再確認；我認為這樣的程序是尊重共管會，共管會是最後的確認，這樣的程序是非常正確。我想以後國家公園的事情應該比照這樣的程序來辦理，部落才不會有意見。

4. 鄭秀蓮委員：

簡報第24頁有關地方創生提案，景美村克奧灣部落提出「打造木洄灣部落文化館」計畫，是透過秀林鄉公所的協助才有辦法提出，我認為協會在提案時，都會碰上資源、經濟、知識或是人力不足的問題，建議太管處針對這個計畫是否能提供相關的協助，若是後續太管處需要討論或開會，協會都會願意配合辦理。

5. 主席：

目前情況是「地方創生」在中央政府的國家公園並沒有相關的預算，但是在太管處有補助款的編列，因此協會的計畫可以跟鄉公所提案，也可以跟太管處申請，但必須依據太管處補助規範來申請經費補助，並且需注意是否有重複申請補助的情形；因為中央補助款有檢核機制，若同一個計畫重複申請補助可能會被刪除。

6. 王玫瑰委員（共同召集人）：

「地方創生」提案，目前在秀林鄉公所彙整的22個提案，只有6案被選中，且只有2個案子被重視，一個是磐石計畫、一個是加灣神社，加灣神社案是否是要打造文化館？太管處是不可能在硬體設

備上提供協助，這個對口是不對，當然太管處若是可以幫忙那當然更好。

7. 周賢德委員：

「道拉斯部落自然文化生活藝術園區」是由秀林村社區發展協會提出，這個藝術園區的土地是屬於原保地，也算是接近太魯閣園區入口，希望太管處可以提供一些協助。

8. 王玫瑰委員（共同召集人）：

各位委員，剛剛太管處的工作報告，都是各位委員提案的辦理情形，委員若是有意見現在一定要提出來，否則村民會一直追著委員問他們想瞭解的事情到底進行的如何了。

9. 主席：

有關恢復傳統領域名稱這案子，我再次明確說一下。山月吊橋更名1案，今天會議決議後，就開始啟動更名作業，希望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其他地點的更名因為牽涉到它機關，因此太管處再行文給鄉公所等相關政府單位處理。

10. 帖喇. 尤道委員：

有關山月吊橋更名為Hakaw-Bruwan(布洛灣吊橋)案，我是同意新舊名稱並列，但是要以太魯閣族語為主體，旁邊再括弧舊名稱，意思是當有太魯閣族語地名出現的時候要有說明。

11. 主席：

因為山月吊橋已是大家熟悉的名稱，改成布洛灣吊橋需要先發新聞稿跟大家說明，這個新聞稿會先請委員看過再發，山月吊橋更名為布洛灣吊橋希望在下次會議前完成。

12. 帖喇. 尤道委員：

即便是我們的族人，還是有很多人不知道天祥、合歡山等太魯閣族傳統地名的由來，因此我希望在更名作業時，能將傳統地名的由來、典故，將更名的故事讓大家知道；歷史過程因為不同政府時期有不同的詮釋，歷史可以當教材，我們不會去否定歷史；忠實的呈現歷史文化，才是太魯閣族主體性的呈現。

13. 主席：

這個提案就這樣確認，以下就繼續將委員提案一一討論後，再確認決議。

14. 陳孝文委員：

我想共管不是口號而是要務實，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來落實；我感覺提案需要比較大筆經費時，太管處就推出來說沒有經費，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為什麼山月吊橋用2億的預算興建就可以，經費是哪裡來的？包括BOT案晶華飯店、財團。你們要做的時候就有經費，我們提出來的時候你們就說沒有經費，就推給鄉公所、公路段？我們在說的地方創生是指營造城鄉風貌，這個是一定要做的事情，鄉公所目前正在做的地方創生提案，有透過部落會議讓我們瞭解。我一直希望太魯閣國家公園要做一些事情，當初陳光榮當富世村長時，你們太魯閣有提出一個城鄉風貌計畫，計畫資料應該還有，傅崑其縣長時期也有規劃從太魯閣牌樓周邊的藍圖。我一直在想的是，若是能夠從洛金舊部落，也就是現在的土地公廟附近，延伸到太魯閣台地，興建一條彩虹橋人行步道，兩邊可以有博物館、太魯閣族的文物展示等等，將太魯閣族象徵勇敢、遵守Gaya的精神呈現出來。過去規劃的藍圖，可以延伸到193縣道、七星潭，我們為什麼不去做看看呢。

15. 主席：

我瞭解委員的說明，再請太管處拜訪委員針對提案內容確實掌握委員的重點與需求。針對上半年委員的提案，各位是不是還有其他意見。

16. 王玫瑰委員（共同召集人）：

我快速的看過簡報內容，提出我的意見。針對簡報19頁陳孝文委員的提案，太管處並無具體的相應回答，簡報26頁高陳宏明委員的提案，太管處的建議是再行評估，評估是否有期程？簡報27頁小清水休憩區設攤是否可行或不可行也沒答案，是否要轉公路局或其他單位辦理？建議要給大家一個可行或不可行的答案，這樣會比較

務實。簡報37頁有關第四次通盤檢討的部落說明會，明年1-3月要在部落辦理2場說明會，時間地點若是確定了，請提早告知大家，因為希望大家都能共同參與。我上次參加9月27日的說明會，已經將一些居民重視的提案交給太管處，我希望太管處有納入計畫研議，那些都是大家重視的生活議題，希望太管處、鄉公所能一起幫忙解決居民的生活問題。簡報38頁有關建築管理說明會及申請案件輔導，是指國家公園法或是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這些都是一般的法、規定，我們也都瞭解。

太管處在民國75年成立，居民的這些房子都已經存在，對於一些不合時宜的規定，你們應該要想辦法來幫忙解決，現在的時代是由下而上，由政府幫忙解決居民的困難，而不是用法條由上而下來壓制居民。民之所需是什麼？太管處應該要來幫忙人民解決問題。我希望太管處要努力解決的是，法條規定或限制已經有一些是不合時宜，甚至是互相矛盾或抵觸的地方，例如國家公園法第16條和你們自訂的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有互相抵制的地方，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有未經法律授權增加人民義務行為的規定，屬於對人民基本權力之限制或妨礙。居民不要聽國家公園法的規定說明，希望太管處本於協助族人改善生活，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努力為居民解決問題。我們希望的共管是如陳孝文委員所說的是實質的共管。

17. 帖喇. 尤道委員：

我在四年前去過美國的雷尼爾火山國家公園，他們的共管是真的需要在地人的共管，台灣國家公園成立是學習美國國家公園當初設置時的無人主義概念，現時的美國國家公園已修正為「人回到國家公園」政策，但是台灣還沒有改，還在以自然資源管理為前提，在地的人文資源才是重要，沒有人文資源，國家公園就沒有價值，台灣的無人主義國家公園應該轉型改變，台灣國家公園應該要放手實質共管，時代不一樣了。

18. 主席：

其實剛才王鄉長、帖喇委員所談的，就是第四次通盤檢討相關的內容，通盤檢討作業目前都還只是過程，秀林鄉公所及居民的提案表，通通都要蒐集進來交給計畫受託單位成功大學來一一納入檢討、研擬計畫草案，後續會再辦理部落、專家學者、機關等說明會，整個四通檢討計畫後續要提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議後再經由國發會陳報行政院核定。這個程序至少要經過2年，跟各位委員報告。

19. 蘇花管理站（黃主任瑞諒）：

跟各位委員報告，2天前我才到小清水休憩區，沿途蘇花公路的車輛非常的多，哪裡目前只有2個停車位，而且公路週邊土地權屬林務局林班地及公路使用，供林業保安及車輛避難迴停車空間，依據我的判斷設攤的可行性很低。

20. 王玫瑰委員（共同召集人）：

我建議是否可以先行會勘，為什麼只是設攤而已卻不行，為了族人的生存權爭取設攤，太管處卻說不行？

21. 主席：

王鄉長，先行會勘當然可行，但是我必須講清楚，我們要認清楚國家有國家的法令規定，我們必須遵守，這地點的土地權若是屬於保安林、公路用地，那是完全無法有設攤行為，若是我們知道這個法令規定，還在這裡跟委員說可以，那是在欺騙委員。不是說在國家公園內委員就可以建議作任何事情，國家的土地都有相關的權屬規範、土地的使用方式。若是土地屬於停車場使用規定，那當然就不能蓋房子，這是很清楚的事情！請太管處偕同秀林鄉公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請提案委員共同參與，後續再評估可行作法。

22. 高陳宏明委員：

我所提的地點是匯德隧道北口停車場，由此進入步道的盡頭處，那裡有觀景平台，再過去才是原來公路崩塌的地方，原來的公路是可以連接小清水休憩區，但目前是崩塌封閉。因為有許多

遊客會到匯德休憩區，太管處是否可以規劃在此地設攤，讓在地居民增加經濟收益。我的意思是國家公園面對太平洋最美的地方就是這裡，臺8線中橫公路該做的隧道都有做了，我希望國家公園能將重心轉一些到這裡來。這裡是看太平洋日出很棒的地方，若是崇德有這樣的遊憩亮點，也算是國家公園帶來的遊憩資源。

23. 主席：

高陳委員所提的小清水休憩區設攤跟實際上的地點不太一致，由太管處來辦理會勘，邀請秀林鄉公所、林務局、公路局還有委員等，都一起去現場會勘。

24. 陳孝文委員：

剛才各位提的是臺9線，建議臺8線也能夠考慮開放設攤給太魯閣族人，例如砂卡礑停車場、長春祠停車場，我們的族人是不可能跑到天祥。我們的族人也是為了餬口飯吃，現在也有一些族人是有機動搬移的攤販車，不是像夜市的攤販。有些像是賣咖啡的流動車，請國家公園考慮看看。

25. 主席：

好，我們會考慮。但是目前有一些法規是無法突破的，流動攤販即便是國家公園法不罰，但是警察也會取締開單。我們一起來努力思考如何突破相關法令。其實這些年來，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合作，原來暑假期間是每週六、日二天，現在增加為每週五～日三天，在太魯閣遊客中心辦理市集活動，展售秀林鄉的農特產品、手工藝品等，天祥地區也有，寒假過年期間也都有市集活動讓當地居民參與展售。

26. 陳孝文委員：

請問暑期文化市集活動，賣咖啡的流動攤商可以進來嗎？在國家公園境內。

27. 主席：

目前在國家公園境內，還沒有適當的地點可以讓流動攤販進駐，相關的法規是有需要突破，委員的建議，太管處納入業務參考。

28. 帖喇. 尤道委員：

建議，正式提案討論都還沒開始，委員若有新建議，請在臨時提案處理。

29. 主席：

同意，這個工作報告的討論，就到此結束。

二、決議事項追蹤檢查報告：

1.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錄案追蹤的案子，在各位委員手冊上有詳細辦理情形資料，請委員參考。

2. 主席：

各位委員請查閱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錄案追蹤辦理情形表，若是委員有意見，請提出來給承辦單位，若是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請繼續下一個議程。

三、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提案一》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共同擬訂中、長程在地人文、法律及資源共管培訓課程計畫，訓用合一，並建立共管人才庫。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帖喇. 尤道委員：

我要強調在地國際化的概念，我們希望能將在地文化宣揚，特別是現在已有代表太魯閣族的獵人協會，代表整個秀林鄉的民間立案組織，目前協會已跟林管處合作，希望也跟太管處合作，慢慢的與國家公園走在一起，走向實質共管，運用太魯閣族的生態智慧，

結合國家的科技，首先培力在地青年，才能像陳孝文委員所說的走向實質共管。

2. 鄭秀蓮委員：（書面留言）

我想問獵人監測區域是全秀林鄉？還是只有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獵人培訓課程要針對實際從事狩獵之人？還是有意從事獵人的太魯閣族人？培訓的課程內容是？

3. 主席：

本案在這次工作報告中有詳細說明辦理情形，本案與第【109202】案具相關性，建議合併後以新案號追蹤辦理。（建議列管）

《提案二》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探勘布拉旦部落「黃金峽谷」，規劃出合宜的步道、景點。

（一）提案人：游青龍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尤青龍委員：

秀林鄉公所整理的三棧南溪步道到中美合作點為止，由此到黃金峽谷約有3.2公里的步道是尚未整理，我的老家就在黃金峽谷對面的舊部落，提案是希望能有一條回家的路。布拉旦部落做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南邊入口地方，剛剛從工作報告中瞭解，很多的人力資源都在太魯閣園區內，秀林鄉公所雖然在布拉旦做了很多事，但是我們部落還是有許多需要幫忙的地方，在此建議太管處是否有可能可以長期派駐1個清潔人力在布拉旦部落？

2. 主席：

太管處派駐清潔人力在園區外的可能性不高，因為人力是要納入機關體制內管理。委員剛才的說明和提案內容不太一致，再請太管處跟委員瞭解確實的重點與需求，下次再提案出來討論。

《提案三》建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錐麓步道、小錐麓步道、砂卡礑步道及文山溫泉等，對於太魯閣族人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生存條件改善議題及工作權輔導的保障權益，提請充分進行研議可行性的對策。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陳孝文委員：

剛剛有委員提到要培訓在地族人，我想錐麓古道、小錐麓步道、砂卡礑步道、文山溫泉等等，都是族人經常經過熟悉的地方，建議太管處培訓在地人成為解說員。還有文山溫泉我聽說目前是花蓮聲望比較高、很有錢的人才能去。

2. 主席：

其實太管處過去和鄉公所一起合作，辦理許多梯次的原住民族在地部落族人的解說導覽培訓，陳委員也曾經參加過這樣的培訓課程。文山溫泉現在土地權屬是林管處林班地。匯德、砂卡礑步道都有設置收費亭，後來是因為中央行政院喊停，不採用收費政策。

《提案四》建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考既有原住民部落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之推動經驗，速委請專家學者團隊針對 Bsngan 富世村部落城鄉風貌的「地方創生」之可行性並編列預算執行，進而配合推動觀光及發揚太魯閣族文化的傳承。

(一) 提案人：陳孝文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陳孝文委員：

這提案跟地方創生是很有關聯，上次也有提到要邀請台大、政大等來輔導地方創生經驗分享，上次會議時鄉公所也有提到要辦理專題演講，但是都沒有進一步的消息。

2. 主席：

陳委員的提案目標都很長遠，我們放在心上後續納入業務參考。這個提案跟上次的提案相似，建議就將上次的提案併過來處理。

《提案五》建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修復舊台9線匯德隧道往小清水觀景平台方向，至清水隧道外側道路延伸到明隧道之間的舊道路，修復成為人行步道。

(一) 提案人：高陳宏明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主席：本提案剛才已請高陳委員說明，在此就不再重複說明。

《提案六》重申小清水休憩區，給予部落設攤機會。

(一) 提案人：高陳宏明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主席：本提案就與《提案五》併案，錄案辦理會勘。

《提案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同仁及巡山員上山(同禮部落)巡查案。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簡明賢委員：

太管處的同仁及巡山員上山到同禮部落巡查時，在部落隨意拍照建築物、農田等，造成部落族人恐慌、心生恐懼，害怕自身產財受到威脅。因為你們上去隨意拍照，感覺沒有尊重我們，你們穿著國家公園的制服。這個案子後來經過我們拜訪蘇花管理站討論後，有達成一個共識。因為我們山上族人有一個line的大群組，若有訊息通知時大家都會看到，因此建議太管處進行山上的巡察工作時，先聯絡我，讓族人知道太管處今天有幾人要上山巡察、目的是什麼等等，我PO到群組後，山上的部落族人就可以理解，不會恐慌了。目前這樣的溝通管道很

好，希望可以繼續，這個案子不用再追蹤了。

2. 主席：

本提案不錄案。

《提案八》往大同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簡明賢委員：

前往大同部落的砂卡礑林道全長 6.2 公里，只有 470 多公尺鋪設水泥路，那是處長之前做好的，希望處長在退休前能完成全程的水泥路鋪設。

2. 主席：

太管處已納入 111 年度園區安全防災設施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這個案子等工程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提案九》開放狩獵發揚原住民傳統山林智慧，並運用在國家公園之資源永續經營。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田貴實委員：

這個案子是大案子，整個關係到全國原住民開放狩獵議題。太管處也沒有權責處理，是行政院層級的工作，在此我也就不再補充。

2. 主席：

目前我所知道的是原民會拜訪內政部，正對這個議題進行相關的討論與研議，在此我們就不做討論，但是持續關心修法進度並轉知委員，本案不錄案。

《提案十》考量秀林鄉民對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不瞭解，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秀林鄉公所建立溝通互動平台，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族人瞭解應辦理之項目或程序等。

(一) 提案人：尹基鏞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尹基鏞委員：

在此回應委員對第四通盤檢討的疑慮，四通作業的相關程序，後續會密切聯繫委員跟鄉公所，聽取大家的意見，除了將提案一一蒐集納入研議外，太管處會跟鄉公所密切合作，努力將居民的提案能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太管處將持續到部落進行訪視交流，聽取意見，若是委員對於特定業務希望瞭解，我們也可以特別去訪視進行專題訪視或座談。

2. 主席：

各位的提案、王鄉長關心的議題，都有一一納入通盤檢討研議，各位在通盤檢討所提出的意見，未來也會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中一一討論，太管處將持續按計畫執行通盤檢討相關作業，本案就不列管。

《提案十一》請於旅遊尖峰期 09:30~14:30，增開往九曲洞景點的大眾運輸旅遊班次及增設九曲洞收費停車場，以提升國民旅遊品質。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帖喇. 尤道委員：

因為現在很多的遊客喜歡到九曲洞遊玩，但是目前九曲洞是不能停車因此他們只能搭公車，但是公車在中午時段班次少，遊客去走九曲洞，11點半出來要搭公車回程，卻要等到下午13:30才有公車，造成遊客很大的不方便。若有車要停也只能停到綠水，讓遊客走太遠的路，建議太管處要給遊客方便，請台灣好行或是302綠能公車能增加班次。

2. 主席：

本提案列管，請太管處積極爭取公車增加班次。

3. 遊憩服務課（聶課長士詔）：

跟委員報告，目前公車每天有22個班次，我們會儘量協調公車業者增取增加班次。

4. 帖喇.尤道委員：

我的建議是綠水到九曲洞這一段路程增加公車班次，是否有可能委託一個遊覽車業者，專門在10：00到14：30間接駁有車輛停在綠水的遊客。

5. 遊憩服務課（聶課長士詔）：

這個部分我們要跟花蓮縣政府、花蓮監理站、交通部等單位討論，因為分屬不同權責單位，有路權範圍、或是有補助款的問題，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瞭解情形。

肆、臨時動議《提案一》：布洛灣環流丘步道觀景台，可在此遠眺山月吊橋，但是現場護欄上設有一個車控器影響拍照畫面，建議考量搬移測風儀位置。

（一）提案人：帖喇.尤道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太管處同意搬移測風儀位置。（建議不列管）

臨時動議《提案二》：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接受居民陳情，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提案計有9案，提供本次共管會與會委員參考。

（一）提案人：王玫瑰委員（共同召集人）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鄉公所王鄉長於110年9月27日出席太管處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說明會，太管處已受理9項提案，續請太管處一一釐清，納入下次共管會議提案請各委員討論後決議。

伍、餐敘：布洛灣遊憩區太魯閣山月村。

陸、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整